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右人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暫寄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922號)，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參壹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右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314公克)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陳右人因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3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經被告同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被告前另犯施用

01 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於本件為
02 警查獲經同署檢察官訊問後令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03 嗣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22日執行完
04 畢，而本件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因在前案執行觀察、勒戒前
05 所犯，為上述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
06 度毒偵字第19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
07 書及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又被告於上揭時
08 地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
09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0.6327公克，
10 驗餘淨重0.6314公克）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30
1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在卷可佐
12 （見毒偵卷第63頁）。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
1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上開扣案物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一部之夾
16 鏈袋1個，即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之聲請經
17 核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9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蘇宣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